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242號

原告 白蘭克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2ZSH23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1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2ZSH23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9月28日8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處，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執行路檢勤務發現其車內散發濃厚酒氣，且吹測酒精檢知器有酒精反應，隨即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原告拒絕酒測，舉發機關員警遂以「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事實，當場依法製單舉發，並由原告收受。嗣原告於期限內到案，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以原

01 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
02 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
03 訟。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查後，將罰鍰及駕
04 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之效果等記載予以刪除，該部分非
05 本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7 (一)、主張要旨：

08 員警並未詳盡告知原告拒測後所應負之責任，僅告知拒測會
09 扣車牌、扣車及處罰鍰，並由法官判決，原告經思考後已要
10 求接受酒測，惟員警以原告已表示拒測而拒絕，剝奪原告權
11 利。

12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4 (一)、答辯要旨：

15 舉發機關員警於上開時、地擔服取締酒駕專案執法勤務，見
16 原告面帶酒容且車內散發酒氣，經請原告吹測酒精檢知器有
17 酒精反應，原告亦自承有飲酒，員警即要求其接受酒精濃度
18 測試，除當面宣讀拒測法律效果外，原告亦審閱書面之法律
19 效果確認單後簽名確認，原告多次求情不要檢測、持續消極
20 不配合，其拒絕接受酒測之違規事實已屬明確。

21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應適用之法令：

24 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
25 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
26 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
27 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
28 之檢定。……」

29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30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
31 卷第31頁、第43頁、第97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01 (三)、經查，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因面帶酒容行車狀
02 況與常人異，為警懷疑有酒後駕車情形而依法攔停，經警
03 詢明原告確有飲酒行為，勾選其飲酒時間距檢測未滿15分
04 鐘，並向原告宣讀拒測之法律效果，原告表示知悉後並於法
05 律效果確認單上簽名確認，並表明其拒絕接受酒測，員警遂
06 當場製單舉發等情，有舉發機關113年12月2日北市警文二分
07 交字第1133034107號函、酒測列印單、員警職務報告、錄音
08 譯文、法律效果確認單（本院卷第41至42頁、第45頁、第47
09 至48頁、第49至55頁），及卷附採證光碟可佐，此情已足認
10 定；依上開法律效果確認單及錄音譯文之內容可知，員警業
11 已依法對原告告知拒測之法律效果，包括：罰鍰、當場移置
12 保管車輛、吊銷駕照（3年不得考領）、施以道路交通安全
13 講習及吊扣車輛牌照2年等效果，並多次向原告詢問是否接
14 受酒測，原告一再明確回稱拒絕酒測，舉發員警方才依法製
15 單舉發，足認員警於施測過程中已盡相關法律權利之告知，
16 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從而，被告參酌上開事證，認原告
17 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
18 定」之違規行為及故意，並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核屬合法
19 有據。原告事後以員警未詳盡告知拒測效果、剝奪其權利云
20 云置辯，與上開法律效果確認單、錄音譯文所示內容顯不相
21 符，並不足採。

22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3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24 一論駁，附此敘明。

25 六、結論：

26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8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0 法 官 郭 嘉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9 逕以裁定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1 書記官 李佳寧